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 (IV)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本公司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的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其中3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0,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30,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交易。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變更為7,5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

若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2.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到期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依蘭女士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374港元、每股股份0.448港元及16.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的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其中3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0,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61,971,14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該等調整的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簽發之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部分之新股票將以藍色股票發行，以將彼等與紅色的現有股票區分開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30,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交易。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變更為7,5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港元計算，(i)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3,000港元；(ii) 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2,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 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變動。

股東務請注意，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無需股東批准。然而，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股份合併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股份之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時將被視為交易價格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及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過去12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介乎最高0.135港元至最低0.057港元之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為0.4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避免發生違反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預計股份合併將使股份的面值增加並將使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將降低合併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12,000港元。

經計及股份的交投持續疏落，於過去12個月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209,4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董事會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提高投資合併股份的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32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80,00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6,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最多16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24.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61,971,142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61,971,142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50%（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依蘭女士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00港元折讓約2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36港元折讓約31.2%（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2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約0.448港元折讓約33.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8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約0.432港元折讓約30.6%（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350港元折讓約14.3%（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i) 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3百萬元）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並發行80,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溢價約11.9%；及
- (v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6.5%，即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374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44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及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之比例（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28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 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p>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p>	<p>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p> <p>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p>
<p>承配人：</p>	<p>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p>
<p>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p>	<p>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p>
<p>終止：</p>	<p>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p> <p>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p>
<p>先決條件：</p>	<p>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p>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7,500股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並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生效；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i)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24.0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22.7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28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董事認為，淨虧損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推廣開支、娛樂開支及消耗品）增加；及(iii)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誠如年報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較上年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虧損表現，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降低其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8.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當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一名貸款人（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中國商業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或44.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5.1%至5.7%，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到期（「借款」）。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因此，董事擬利用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7百萬港元償還部分借款，預計將減少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	0.00	80,000,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32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50.00
	<u>32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公佈供股.....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九月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九月一日(星期四)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九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九月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二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九月五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九月六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九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八日(星期四)至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月三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十月五日 (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結束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為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三日 (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十月十三日 (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61,971,142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61,971,142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授出的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本公佈日期仍存續。供股將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有關該等調整的進一步公佈。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374港元、每股股份0.448港元及16.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變更為7,5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審議及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 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 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 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 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 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 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即本公佈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將不會在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8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1,971,14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採用的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刊載。